

波密县八盖乡日卡村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5934002

招 标 人：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招标代理：西藏中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图 纸.....	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波密县八盖乡日卡村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波密县八盖乡日卡村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项目 已由 波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波发改批〔2025〕399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帮扶补助资金:640万元，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 100%，社会投资 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项目由 波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准，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是 西藏中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波密县八盖乡日卡村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林芝市波密县八盖乡；

2.3 建设规模：新建道路 1259.12 平方米，新建公厕 28.80 平方米，附属工程 1 项，人饮工程 1 项，太阳能路灯 30 盏等其他附属设施。（具体内容以最终施工图纸为依据，经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2.4 计划工期：5 个月（冬季工期顺延）；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评标准合格；

2.6 招标范围：波密县八盖乡日卡村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项目最终施工图纸和经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要求必须注册在本企业，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4月4日00时00分至2026年4月9日23时59分登录到“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5、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09时4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108946828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中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浙江小区B区9幢2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8281019116

监督部门：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电 话：0894-54221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108946828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中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浙江小区B区9幢2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281019116
1.1.4	项目名称	波密县八盖乡日卡村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林芝市波密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帮扶补助资金:640万元
1.2.2	最高限价	570.72万元（大写：伍佰柒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
1.2.3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100%，社会投资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波密县八盖乡日卡村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5个月(冬季工期顺延)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评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 (1)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和独立法人资格，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2) 投标人应当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信誉要求：近三年（2023 年至今）无不良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应提供由“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未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凭证截图，并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关于行贿罪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对象：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p> <p>3、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班子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资格要求）：①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③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p> <p>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得兼任，且不得担任其他全国范围内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p> <p>4、财务要求：提供近3年（年份要求：2022年-2024年）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p> <p>5、其他要求：根据《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规定：区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造价咨询等单位，在我区从事建筑活动前，应当向自治区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已报送基本信息的企业进行建筑活动。对于在投标阶段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存在弄虚作假的，依法取消中标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p>注：招标人不组织现场投标答疑会，各投标单位须于2026年4月10日18时00分前将盖章后的答疑问题通过系统提交，需备注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无问题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请发送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无问题的文本，文本内容需标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通过系统提交。发送成功后请电话告知，确认接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联系电话：18281019116</u></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10日18时00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2026年04月23日18时00分
1.12	偏 离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本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相关澄清材料，澄清函（投标人不得主动提出需要澄清的内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4月24日09时4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的方式递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请投标人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投标保函流程。具体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最新消息为准。</p> <p>注：不按以上要求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p>
3.5.3	近年已完成的同类型工程的年份要求	<p>3年，指2023年1月1日至今。</p> <p>证明材料要求：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p>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CA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技术标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手写）签名；商务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手写）签名。</p>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安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单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具体金额以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7.3.2	采用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型工程	同类型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10.1.2	不良记录	不良记录是指已经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建筑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其它证明材料不作为依据。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570.72万元 报价超过此投标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中标公示		
	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它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行业监督管理单位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0.9 解释权		
		如出现前后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0 补充的其它内容		
		<p>1、因本项目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实行全“电子化”流程，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单独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各潜在投标人及关注上述媒体，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如未办理进行电子签章所需的相关证书，请及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要求办理。</p> <p>3、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使用线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开标厅”进行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评审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各投标人应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p> <p>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开标厅”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进行投标文件授权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授权解密异常导致无法读取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 30 分钟后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p> <p>5、各投标人应在开评标时间内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在线响应澄清补正要求等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取得联系或进行有关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投标人应自行了解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办事流程--资料下载--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工程投标人篇)</p> <p>7、在完成开评标工作前，投标人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并关注本项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开标厅”中“通知公告”、“在线交流”信息，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p> <p>8、如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p>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相同的情形的解释：不同投标人出现主板代码、CPU 代码等五条代码同时一致应做非标处理。</p>
10.11.2		<p>1. 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p>3. 开标前或开标过程中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交易中心应启动应急措施，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中止或延迟开标活动。</p> <p>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监督人等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p>
10.11.3		<p>如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系统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以系统格式为准，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需的相关承诺/声明或证明资料不得缺失。</p>
10.11.4		<p>请投标单位必须对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对照复核，如发现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存在问题，必须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如在标前未提出问题和疑异，视为投标单位默认设计单位图纸、工程量清单、实际工程情况和设计相符，开工后不再追加变更，并提供相关承诺书。</p>
10.11.5		<p>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最多不超过 800 页，超过按 0 分计算。</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人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者单位的；

（2）投标人为本工程提供勘察或设计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投标人为本工程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投标人与本工程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参股或互相任职的；

（5）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尚在处罚期限内的；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尚在限制期限内的；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对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 ~~第 2.3 款~~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答疑文件、补遗文件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关注此类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关注此类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如果变更公告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计划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其它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5) 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生活性临时设施费、规费、税金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计价依据规定计取。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认定依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资信认定依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3 “在建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响应文件：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导致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宣读最高投标限价；

(6) 抽取合理性评审的下浮率、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最低分值比例（如有）；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 开标结束。

6、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合理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办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照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个。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招标人或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确定中标人后将书面评标报告送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投诉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最多不超过 800 页，超过按 0 分计算） 商务部分（项目管理机构）： 20 分 其他因素（企业动态信用分值）： 1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按照 2.2.4(3)“投标报价标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计算公式	$\text{偏差}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 分)	施工方案总体评估 (8 分)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可行、进度计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优得 5.1~8 分，良得 2.1~5 分，一般得 0.1~2 分，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8 分)	施工方案有针对性，结合项目实际进行编制，对现场施工条件认识深刻，可操作性强。对施工中的关键环节、难点重点工作分析准确，并提出了科学可行的应对技术措施。优得 5.1~8 分，良得 2.1~5 分，一般得 0.1~2 分，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 结合实际, 措施具体得当, 责任明确。针对该工程的特点, 重点阐述该工程的核心难点、质量保证措施, 且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优得 5.1~8 分, 良得 2.1~5 分, 一般得 0.1~2 分, 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科学, 满足项目施工特点、项目需要、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准确有效。能够保证在出现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仍能够提出切实可行的工期保障措施。优得 4.1~6 分, 良得 2.1~4 分, 一般得 0.1~2 分, 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结算移交 (5分)	体系完善、措施可行 2.1~5 分, 基本完善、可行 0.1~2 分, 不可行或不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及承诺 (5分)	措施科学、合理, 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3.1-5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 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1.1- 3 分; 其他得 0-1 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1 日已完工)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 最高得分 10 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或完工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类似工程项目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经理业绩 (5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拟委任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 最高得分 5 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或完工证明)。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岗位, 不提供不得分。类似工程项目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 (5分)	<p>1. 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劳务员齐全得2分, 不齐全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一名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得3分, 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 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本公司社保及相关有效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审 (30分)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p>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当有效投标报价≥ 7家时, 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 7家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偏差率=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p> <p>评标价得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eq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E1=0.02</p>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E2=0.01</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2.2.4 (4)	企业动态信用分值	企业动态信用分值 (10分)	<p>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企业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上评定分值(最高分值 150 分)的 6.7%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市场行为注: 以上得分合计不得超过 10 分, 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算。</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1. 评标准备。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方法和评审表格、投标文件基础数据整理分析（清标）。 2.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算术错误修正、判定废标情形等。 3. 详细评审。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格折算、技术方案可行性评审等。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3.1.3	废标条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款



二、综合评估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和项目管理机构资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一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将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资信具体量化，并赋予相对权重分值，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择优选择最佳投标人的方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一、评审因素分值构成

见评分细则

二、投标报价评审

见评分细则

三、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一）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审要求

见评分细则

五、汇总

汇总投标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和投标人资信得分和信用评分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按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参照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以合同签订时该厅官方网站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订立本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已作为附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请各投标人
自行下载。)



二、图 纸

(本项目施工图纸已作为附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波密县八盖乡日卡村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波密县八盖乡日卡村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建设地址：林芝市波密县

1.3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见附件 A。

1.4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它资料和信息数据：

1.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6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2.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

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部分。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部分。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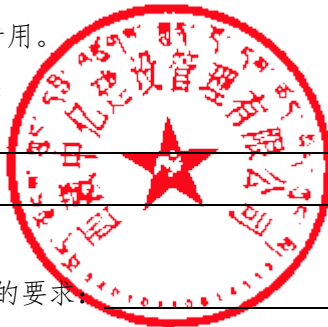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其它：

6.2 文明施工

6.2.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2.2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它要求：



7、治安保卫

7.1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7.2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7.3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它要求如下：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_____。

8.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它要求：

_____。
_____。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_____。
_____。

9.2 材料代换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它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_____。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_____。

11、试验和检验

1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_____。

11.2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_____。

12、计日工

12.1 关于计日工的其它约定：

_____。
_____。

13、其它约定

其它约定内容：

_____。
_____。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_____。

4、其它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_____。
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工程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九、投标人认为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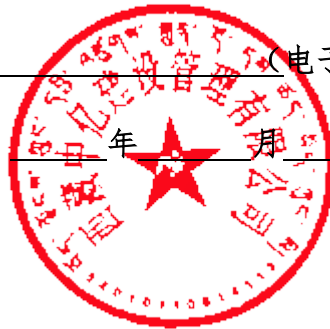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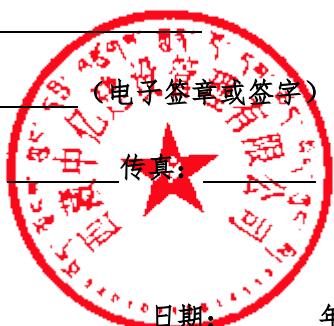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天	按合同约定
2	误期违约金额		（ ）元/天	按合同约定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	按合同约定
4	提前工期奖		（ ）元/天	按合同约定
5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
6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评标 准合格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 ）元	按合同约定
8	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款的（ ）%	按合同约定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价款的（ ）%	按合同约定
10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天	按合同约定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天	按合同约定
12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



投标函附录二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均系我方法人行为，各类资信情况及复印件均真实和准确；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

由于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放弃中标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证明材料)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的部分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 (三) 投标人在建项目情况表
- (四)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六)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七)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八) 拟分包计划表
- (九) 其它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部分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同类型工程指结构相同的工程。（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3、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投标人在建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 其它资料

(五) 企业其它资信情况

1、投标人近一年有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加盖电子签章)

2、项目经理近一年有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加盖电子签章)

3、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格式自拟, 加盖电子签章)

4、其他

备注: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 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



九、投标人认为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内容、格式自拟)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5934002

项目名称：波密县八盖乡日卡村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有 5707200 元

2、评标参数

波密县八盖乡日卡村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形式评审	
2	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4	商务部分评分	20
5	技术部分评分	40



6	其他因素评审	10
7	投标报价修正	
8	投标报价打分	30
9	得分汇总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8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0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p>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2026年04月01日已完工）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分10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证明），不提供不得分。类似工程项目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p>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委任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经</p>	10

2	项目经理业绩	理身份承担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分5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岗位，不提供不得分。类似工程项目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5
3	其他主要人员		5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总体评估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可行、进度计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优得 5.1~8 分，良得 2.1~5 分，一般得 0.1~2 分，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2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有针对性，结合项目实际进行编制，对现场施工条件认识深刻，可操作性强。对施工中的关键环节、难点重点工作分析准确，并提出了科学可行的应对技术措施。优得 5.1~8 分，良得 2.1~5 分，一般得 0.1~2 分，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得当，责任明确。针对该工程的特点，重点阐述该工程的核心难点、质量保证措施，且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优得 5.1~8 分，良得 2.1~5 分，一般得 0.1~2 分，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4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科学，满足项目施工特点、项目需要，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准确有效。能够保证在出现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仍能够提出切实可行的工期保障措施。优得 4.1~6 分，良得 2.1~4 分，一般得 0.1~2 分，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6



5	结算移交	体系完善、措施可行 2.1~5 分，基本完善、可行 0.1~2 分，不可行或不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5
6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及承诺		5

其他因素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动态信用分值	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企业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上评定分值(最高分值 150 分)的6.7%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市场行为注:以上得分合计不得超过 10 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算。	10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3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 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 7 时, 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 最低的 0 家, 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 7 时, 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 最低的 1 家, 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3) 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E1 = 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E2 = 0.0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经理	

